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公告

113. 11. 21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發文字號：雄檢信總(111 南大賊106)字第 6518 號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11 年度南大賊字第 106 號案件內扣押物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，不能發還，特此公告招領。

編號	物品名稱	數量	重量	具領人	地址	備註
20	其他一般物品 (正己烷)	1 個		不詳	不詳	公告招領
22	其他一般物品 (銷貨單)	1 張		不詳	不詳	公告招領
24	其他一般物品 (鹽酸)	1 個		不詳	不詳	公告招領
25	其他一般物品 (丙酮)	1 個		不詳	不詳	公告招領
27	器械設備(加熱器)	1 台		不詳	不詳	公告招領
28	器械設備(臭氧機)	1 台		不詳	不詳	公告招領
30	其他一般物品 (卡式瓦斯罐含噴火器)	1 個		不詳	不詳	公告招領
31	其他一般物品 (卡式瓦斯罐)	2 個		不詳	不詳	公告招領
32	其他一般物品 (施達 B3 必旺開花用肥料)	1 個		不詳	不詳	公告招領
33	其他一般物品 (水質檢測計)	1 個		不詳	不詳	公告招領

34	其他一般物品 (施達 B1;B2 必 旺成長肥)	2 個		不詳	不詳	公告招領
35	其他一般物品 (小蘇打粉)	1 個		不詳	不詳	公告招領
36	其他一般物品 (檸檬酸)	1 個		不詳	不詳	公告招領

二、自公告之日起二年內，得檢具聲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署提出聲請；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並經承辦檢察官核章後再至贓物庫領取(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)。

三、贓物庫地址：高雄市左營區重政路 79 號，電話：(07)3459809。

四、逾期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屬國庫或廢棄。

檢察長 洪信旭